关于知情同意证明的说明

1. 专利的发明人和专利权人（单位），如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须提交知情同意证明。知情同意证明应当明确表示：同意项目使用该专利报奖，并已知晓获奖项目所用专利不得再次用于申报湖南省科学技术奖、经评审未获奖项目所用专利不得用于下一年度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提名等有关规定。同时，应当附上上述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专利权人是单位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2. 论文专著的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和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其他署名单位应出具知情同意证明。

①上述第一作者、通讯作者须明确表示：同意项目使用该论文专著报奖，并已知晓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专著不得再次用于申报湖南省科学技术奖、经评审未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专著不得用于下一年度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提名等有关规定。同时，上述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应亲笔签名，并附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籍作者无须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②上述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须明确表示：同意项目使用该论文专著报奖，已知晓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专著不得再次用于申报湖南省科学技术奖、经评审未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专著不得用于下一年度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提名等有关规定，并加盖单位公章（与署名单位名称一致）。上述署名单位为国外单位的，可不盖单位公章，但须署名单位负责人签署。

3. 其他知识产权中未列入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的权利人（发明人）也应知情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不必在提名材料中提交。

电子版附件：提交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如有多份证明材料，应组合为1个PDF文件提交。如仅有1页，也应以PDF文件提交。

纸质版附件：提交原件，按实际页数提交。